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489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複代理人 王上彬

李士弘

被告 曾昭祥

訴訟代理人 溫弘誌

周華江

劉恆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

01 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02 所示。又原告請求營業損失9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另按損害
03 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
04 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均自承其
05 等與有過失，由原告負30%肇責，被告負70%肇責，則在與
06 有過失比例計算下，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4萬0,173元（計算式： $(48,390+9,000)\times 0.7=4萬0,173$ ，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12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4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30元，及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
16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KKA-1152	105年10月1 5日	111年9月22 日	4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
(續上頁)

01

		□ (如附表二)	金額□+□	
46,340元	20,500元	2,050元	48,390元	113年10月16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20,500 \times 0.438 = 8,979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0,500 - 8,979 = 11,521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11,521 \times 0.438 = 5,046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1,521 - 5,046 = 6,475$

11

第3年折舊值 $6,475 \times 0.438 = 2,836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6,475 - 2,836 = 3,639$

13

第4年折舊值 $3,639 \times 0.438 = 1,594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3,639 - 1,594 = 2,045$

15

（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
16

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）